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安聯銳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9年6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

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内容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法律依据与原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同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天运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天运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自发行人前身安联有限 2007 年 8 月 6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

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1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7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1,720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069,989.95 元、87,723,022.18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底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中天运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发

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安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向珠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相关公告、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4、发行人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股权变动行为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  
相关程序。

5、发行人控股股东联众永盛的控股股东中联泓的原股东邯郸钢铁曾于2009年5月将其持有的中联泓5%股权转让给中津博，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存在一定瑕疵，但拟转让股权已经评估且转让价格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邯郸钢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由河北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该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已于 2009 年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北京分公司和香港安联两家分支机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支机构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资信报告、中信保出具的境外客户资信报告，发行人境外客户提供的商业注册资料和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将工商资料记载的供应商主要关联方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核对，并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定价方式、结算流程及方式、发行人向其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取得



了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提供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其他业务。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房地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地走访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3、发行人的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

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如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等，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资、资产收购或出售

等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安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交所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或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2、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內容，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等的匹配情况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制度及审议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不动产权证书等。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12 个月	19,885.48	19,885.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 个月	11,198.49	11,198.49
3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4 个月	10,026.23	10,026.23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10,536.19	10,536.19
合计			<b>51,646.39</b>	<b>51,646.39</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



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与东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商标权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转让相关的成交文件；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策、发行等文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并登陆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过程、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在挂牌期间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在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将三板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逐一比较、核对，并取发行人关于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凯

陈 凯

2020年6月19日